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的 蚕桑资源加工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3752-JZZB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微生物细胞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03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16.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食用菌接种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伊春市南岔区北方食用菌机械设备厂，从业人员 少于 20 人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 小微 企业（个体户）

3.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优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少于 20 人，资产总额为 3 万元，属于 小微 企业

4.超高压试验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科发高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63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37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

5.高压灭菌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致微（厦门）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5.36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25.07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

6.超高温瞬时灭菌罐装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雅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嘉传通讯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6 日